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10樓

承辦人：鄭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606

傳真：02-23453938

電子信箱：br71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公字第1150139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4753527_1150139685_1_ATTACH1.pdf、

44753527_1150139685_1_ATTACH2.odt、44753527_1150139685_1_ATTACH3.pdf、

44753527_1150139685_1_ATTACH4.pdf、44753527_1150139685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經濟部修正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
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以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令修正為「經濟部補助及獎勵
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
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5年8月20日經能字第11558002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項目包含：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、土地
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、海岸管理、出流管制、
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、土地異動登記、其他與太陽光電申
設相關之審查業務等。
- 三、本次新增條文為提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
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效能、加速太陽光電申設

建管處 11508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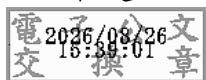
DDAA1156162407

行政流程，爰依行政院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明定經濟部得就申請補助機關辦理獎勵機制之要件，規定獎勵經費總額上限等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產業發展局代決